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32020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6月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 110 千伏朗边（台园）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703-44-02-039326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10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3660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3660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276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关于江门 110 千伏朗边（台园）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江门 110 千伏朗边（台园）输变电工程变电站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